

##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（证券代码：300427，证券简称：红相电力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席立功、何东武、吴国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与卧龙电气、席立功、何东武、吴国敏等 4 名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陈剑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与陈剑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张青等 20 名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与张青等 20 名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新本次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更新了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17）第 350ZA0150 号”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，并同意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